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 6 樓
承辦人：葉菁雯
電話：(02)2316724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比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10 月 28 日(99)秘台申參字第 0991811474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，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，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此即所謂「新法申報」。而本法現行規定係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修正條文既增列第 12 條第 2 項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比對規定，自無排除前開「新法申報」與其前一年度所申報之財產比對之理。
- 三、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係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『前後年度』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『全年』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，…。」既以「全年薪資所得總額」為比對基準，原則上當以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為基礎，至申報日不特定之卸（離）職申報，因其比對基準未臻特定，自非前揭規定適用範疇。惟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所定，於定期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其擇一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之情形，因其比對標準一致，且符合前開要件，亦得例外以該申報資料比對。

四、未按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，理論上當然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，即申報之財產應與審查結果相符，而財產比對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、來源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，與有無經過實質審核無關，只消就申報之財產資料由形式上比對即可，有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42473 號函可參；然申報人若係一定比例抽樣之受查核人員，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，若有不實並由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通知補正，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，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，方為合理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